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

### 認購投資基金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投資港幣55,000,000元至該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乃為發掘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商機而成立，並有意投資醫療及相關行業的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港幣55,000,000元之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完成，並於完成交易時悉數支付。認購金額乃經該投資基金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資。

## **該投資基金的資料**

該投資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投資基金乃為發掘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商機而成立，並有意投資從事或其大部分收入源自醫療及相關行業的業務活動的業務。

由於該投資基金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新近成立，故概無於本公告呈報該投資基金的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 **該投資基金的管理**

本公司投資該投資基金為一項被動投資。本公司作為參與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該投資基金可能宣派的股息，但無權參與該投資基金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該投資基金管理層或該投資基金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該投資基金的董事擁有對該投資基金的獨家管理、控制、營運及該投資基金事宜的決策權。彼等將該投資基金投資管理的日常決策責任委託予管理人，並會根據管理人的推薦建議，作出投資及／或套現決定。管理人則委派投資經理管理該投資基金的資產，以及評估可能的潛在投資，並磋商有關投資機會的條款。該投資基金董事為負責投資決策的最終一方，將會定期審閱該投資基金的營運及表現。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投資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經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該投資基金的年期**

該投資基金董事有意於五年內套現對該投資基金的所有投資，惟須視乎相關投資及市場的整體表現而定。

## **管理及表現費**

該投資基金須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金額為所有已發行參與股份的總認購額減向參與股份持有人分派的總回報額的1%。

管理人亦將有權就該投資基金的各項投資表現收購表現費，金額相當於參與股份持有人的總回報額的20%(扣除該投資基金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後)，唯每名參與股份持有人須已

可收取一筆金額相當於截至該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套現當日其對該投資基金的投資的年度回報率達5%的回報。

##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以及在中國營運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並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名稱經營眼鏡產品及護眼服務的連鎖零售店，和(i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

為貫徹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策略，本公司管理層不時尋求適宜投資機會，加強其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回報。由於(i)投資經理為香港知名資產管理公司，在不同行業擁有廣泛資源及業務網絡；(ii)管理人及投資經理的管理層為投資專業人士，於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組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管理經驗，故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憑藉該投資基金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擴張及拓展其醫療及相關行業的投資組合，並享受該投資基金所投資的醫療項目的回報，同時亦可限制本集團對有關投資所作出的財務承擔。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大中華地區」 | 指 | 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該投資基金」	指 CCE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牌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參與股份」	指 該投資基金股本內不附帶投票權之參與可贖回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港幣55,000,000元之參與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協議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吳燕女士。